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5-042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初字第 568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刘里、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纠纷，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4）浦民初字第 56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案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初字第 568 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2：刘里

被告 3：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4：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

#### （二）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与各被告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签订《向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被告 1 系原告拟投资的目标公司，被告 2、3、4 系被告 1 的股东。《增资协议》约定，原告拟向被告 1 海南亚希投资，投资总额为人

人民币 7500 万元，其中 2250 万元用以认购被告 1 海南亚希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占比 60%。（详见公司公告 2014-03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在被告 1 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增资扩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详见公司公告 2014-034），原告依据《增资协议》约定对被告 1 及增资目标公司体系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财务状况及增资生效的先决条件进行审计；经审计，被告 1 及增资目标公司不满足《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中止本次增资。（详见公司公告 2014-041）

2014 年 9 月 19 日，被告 1 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750 万元减至 1500 万元，原告减资 2250 万元；同日，被告 1 在《海南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但减资公告期满后至今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 8 日，被告 1 致函原告，声称由于原告未尽履行出资义务导致其损失要求原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与各被告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向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依法解除；

2、判令被告 1 依据 2014 年 9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 三、本案的判决情况

根据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初字第 568 号《民事判决书》，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与亚希公司、刘里、亚希装饰公司、嘉润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各方均予以认可，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各方应按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亚希公司增资 7500 万元并汇入亚希公

司的账户，增资合同即履行完毕，被告 1 虽然发布减资公告，后又发布公告撤销了减资公告，故原告要求确认增资合同已解除，与事实不符，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16800 元，由原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除上述公司需要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外，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

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初字第56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